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1079號

原告 羅志鵬

被告 張復國

汎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慶威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4樓之2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7樓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郭許桐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年10月19日言詞辯
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原告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 ○0 號源美雅典社區（

下稱系爭社區）之住戶，被告張復國於民國108年3月7日

間受雇於被告汎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汎德公司）

，並於系爭社區擔任保全。原告於108年3月7日凌晨，因

酒醉精神不濟，在系爭社區大廳休息入睡，被告張復國乃徒

手竊取原告手上所配戴，價值23萬元之LUMINOR MARINA手錶

（下稱系爭手錶）；而被告汎德公司為被告張復國之僱用人

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

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

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
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（一）被告張復國答辯

其沒有竊取系爭手錶，原告應舉證證明其回到系爭社區大

廳時有配戴系爭手錶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 被告汎德公司答辯

其希望等待刑事部分判決確定後，再依契約向管理委員會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為系爭社區住戶，被告張復國於108年3月7日則受雇於被告汎德公司，擔任系爭社區之保全，而原告曾於108年3月7日凌晨因酒醉精神不濟，在系爭社區大廳沙發休息入睡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為證（見本院證物袋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23萬元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被告張復國是否有竊取系爭手錶之行為？

(一)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復國竊取系爭手錶，無非係以系爭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為其證據。查系爭社區大廳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，被告張復國步行至畫面右上方椅子之左後方位置，並停下腳步，嗣被告張復國之右手略有移動，並將其右手放置於其身體之右後側後停止約24秒。隨後被告張復國之右手伸向上開椅子之左側，惟無從辨識被告張復國之手部動作為何。被告張復國隨後將右手收回並轉身朝畫面左下方步行，步行過程中被告張復國將右手抬高至約略為其腰部之位置，雙手似有接觸，惟無法辨識被告張復國手上是否持有任何物品；隨後被告張復國將右手自然垂放

並將左手抬高，左手靠近約略為其左側上半身之位置後，再自然垂放，並持續朝畫面左下方步行等情，有系爭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第2至31行、第57葉第1、2行）。由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，被告張復國確實曾靠近原告，然尚無從認定被告張復國有竊取系爭手錶之行為。

（三）原告復提出系爭社區電梯監視器畫面，主張其被被告張復國叫醒後，手上已無手錶等語。查上開社區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可見原告左手確實無手錶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第16至20行）。然上開畫面僅可證明原告離開系爭社區大廳時並未佩戴手錶，無從證明原告於系爭社區沙發上休息時，有配戴系爭手錶，更無從證明被告張復國有竊取系爭手錶之行為。原告復主張其姊姊和姊夫帶原告回到系爭社區大廳時，有確認過其錢包、鑰匙、手錶及證件等語，然此部分僅屬原告空言指稱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難認被告張復國有竊取系爭手錶之行為，而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張復國及被告汎德公司連帶賠償原告23萬元，應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3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請求既無理由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其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巫嘉芸